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骆锦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,196,583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28%），计划自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95%）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亿纬锂能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骆锦红女士的《买卖公司证券问询函》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情况，同意前述计划的交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名称：骆锦红
- 2、股东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骆锦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,196,58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8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项目资金需求；
- 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（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）；
- 3、减持数量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95%）；
- 4、减持期间：自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；
- 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- 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；
- 7、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发行时所作承诺（承诺时间为2009年10月30日）

（1）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；

（2）对于公司在2009年3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，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，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%；

（3）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，离职后6个月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2、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

（1）自2012年9月26日至2012年12月31日，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；

（2）自2013年8月9日至2014年01月31日，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；

（3）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（2015年7月10日）起1个月内增持亿纬锂能股票；

（4）自2015年7月3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亿纬锂能股份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骆锦红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1、骆锦红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骆锦红女士出具的《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